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202476202622O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公安学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瑞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202476202622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35710	荣威M7 DMH 混动新质版	M7 DMH 混动新质版	1(辆)	179800.00	179800.00
总价（元）		17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7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行支行

银行账户： 03834300040053685

3、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付并配合甲方完成车辆上牌服务。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崇景路10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最终验收付款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于1个月内交货，并配合甲方完成车辆上牌服务，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有效发票后，甲方在30日内支付货款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公安学院

地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[illegible]号

电话： 13918173646

联系人： 张群

2026年07月24日

乙方： 上海瑞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丰茂路888弄1号1幢1楼101-103室、2楼201-205室

电话： 13062899898

联系人： 蔡瑞山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行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8343[illegible]

2026年07月24日